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有一項無心之錯誤，應修訂如下：

「……批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考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